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的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精工”、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百达精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28,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80.0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7,72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验证费、资信评级费、债券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不含税外部费用452.5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7,547.45万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3月17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48号《验证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和暂时闲置的原因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含 2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总投资预算（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10,000 万件高效节能压缩机新材料核心零部件项目	51,599.50	28,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二）闲置募集资金的安排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该 25,000.00 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事宜。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每次购买投资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及分配方式等。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将确保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

2、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3、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决策程序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百达精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以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中泰证券对百达精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彦栋


嵇志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